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85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79號裁定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5年4月7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麗 真

法官 林 欣 蓉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3 書記官 張 玉 純